**吉林艺术学院校级科研项目中期督查管理办法**

**（试行）**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校级科研项目验收工作的管理，确保科研成果的质量，根据《吉林艺术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和《吉林艺术学院校级科研项目验收管理规定》，现制定《吉林艺术学院校级科研项目中期督查管理办法》，具体实施如下：

一、组织管理

1、中期督查工作由科研产业处负责统筹安排。

2、由各教学单位针对本单位实际情况具体实施，组织验收。

二、督查范围

以2018年校级科研项目为督查主体，包含以往延期或因变更而没有进行中期督查的所有校级科研项目。

三、督查依据

1、学术研究项目（含思政专项）：根据项目合同中的规定，学术研究项目必须完成2篇省级论文或1篇北大核心论文为代替的结项要求，在中期督查过程中，项目必须完成50%。如论文未正式发表，则以用稿通知为依据。

2、艺术创作项目：根据项目合同中的规定，在中期督查过程中，项目必须完成50%以上，如创作作品的阶段性成果已初具规模，表演类应完成作品的一度创作样本，展览类应完成作品的部分样本，影片、新媒体类应完成系列样本的前期制作。

3、应用开发项目：根据项目合同中所签订的要求，在中期督查过程中，项目必须完成50%，由项目负责人提供个人开发产品的前期制作样本。

三、经费管理

在项目研究过程中，根据实际情况可提出申请，重新调整经费规划，并填写经费变更说明申请书。

四、成果要求

1、项目的研究成果要与该项目研究的主旨有紧密关联，确保前期研究成果、中期研究成果与成果的最终形式体现系列化特征。

2、思政专项的成果要关注国家意识形态，要充分具备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，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1、各教学单位依据本单位教师的科研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组织，中期督查之后将有关表格上报给学校科研产业处。

2、请各单位在6月20日之前完成中期督查工作。

3、所有成果均由各教学单位统一留存备案。

4、机关行政人员的项目归科研处统一督查。

附件一：校级科研项目中期督查登记表

附件二：校级科研项目经费变更申请表

联系人：郗望 于伦

电话：85618258

科研产业处

2019/6/4